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及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长财农指〔2019〕165 号

九台区财政局、双阳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及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吉财农指〔2018〕1194 号）文件，现下达你区 2019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及省级配套资金 1056.71 万元。执行中，中央资金市县收入列“1100313 农林水”，省级资金市县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108 病虫害控制”，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 号）和省政府批准同意的《关于明确我省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分担比例的请示》（吉财农〔2018〕963 号），我省非洲猪瘟强制扑杀标准暂按 1200 元/头执行，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60%，省和市县各承担 20%。请发生疫情的市县严格落实国家文件要求，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及

时将补助资金兑付到养殖户，不足部分由市县按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先行垫付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待 2019 年执行中据实结算。其他病种强制扑杀补助资金待国家下达后据实安排。

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采取切块下达的方式，提前下达给市县，待 2019 年执行中再行据实调整。

三、强制免疫疫苗及猪瘟和高致病性蓝耳病疫苗由省畜牧局统一招标采购，各市县要按照省畜牧局通知要求，及时将资金拨到中标企业。

四、各市县要高度重视动物防疫工作的开展，在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和《吉林省畜禽防疫及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农〔2018〕282号）相关规定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运转经费和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如因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导致重大疫情防控等事故发生，相应的损失和责任由市县承担。

附件：2019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及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2019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及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养殖环节 无害化处理	购买基层 动物防疫服务	强制免疫 疫苗补助	小计	省财政 疫苗配套	养殖环节 无害化配套	猪瘟和蓝耳病 疫苗经费
九台区	716.68	445.66	96	50.32	299.34	271.02	149.05	26.35	95.62
双阳区	340.03	204.6	18.6	23.77	162.23	135.43	79.85	6.24	49.34
合计	1056.71	650.26	114.6	74.09	461.57	406.45	228.9	32.59	144.96